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目标1: (党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1、对社会组织按时开展年检, 参检率达85%。2、出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文件, 完成“合力监护相伴成长”活动。3、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协同机制, 继续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对象拓展工作, 将救助保护对象延伸至留守儿童。4、建立高龄津贴制度, 覆盖率达100%。5、完成乡镇敬老院及福利院日常管理工作。目标2: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 1、社会救助全面实现“两线合一”,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及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2%以上;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30%。2、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50%以上用于本级养老服务业发展; 3、继续加大对重度残疾和困难残疾对象的救助,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目标3 (本部门发展规划): 1、以规范城乡低保制度为重点, 构建城乡立体化社会救助体系; 2、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做好流浪儿童的和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开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机构养老服务, 逐步完善社会化福利服务体系, 提高养老服务覆盖面; 3、全面推进地名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4、抓好婚姻登记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5、积极推进殡葬改革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10275.43	万元	反映部门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率	≥	85	%	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数量需达到登记组织数量的85%以上(含85%)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高龄津贴制度覆盖率	=	100	%	对全县80岁(含)以上老人实行应发尽发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补助金标准	≤	2	%	城乡低保对象补助金标准较上年提高2%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30	%	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比率达到30%以上(含3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率	≥	50	%	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率达到50%以上(含5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完成3所乡镇敬老院及1所福利院的日常管理	=	4	所	保障乡镇敬老院及福利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	=	100	%	本年度各个的社会组织年检合格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困难弱势群体救助率	≥	85	%	全县困难弱势群体救助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限		2025年底		本年度各个项目的完成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弱势群体相关权益	定性	保障改善	非定量指标	维护困难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保障其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基本达成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 部分实现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保障社会民生		定性	保障改善	非定量指标	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基本达成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 部分实现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改善困难弱势群体生活水平		定性	保障改善	非定量指标	保障全县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 部分实现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促进	非定量指标	完善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基本达成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 部分实现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的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 刘兴华

联系电话: 6848088

填表日期: 2024年12月08日

单位负责人: 龙葆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342	年度资金总额:	342						
		其中:财政拨款	342.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城乡困难残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342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	=	2960	人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2960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正确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落实残疾人民生保障政策	定性	保障全县困难残疾人利益	非定量指标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问题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定性	保障	非定量指标	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提高其生活质量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表日期:2024.12.08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11	年度资金总额:	11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精退职工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11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精退职工生活补助人数	=	115	人	发放精退职工生活补助115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精退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精退职工生活补助发放正确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精退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从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简退职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	定性	缓解精退职工生活困难	非定量指标	有效地解决精退职工生活困难问题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保障精退职工基本生活	定性	保障	非定量指标	保障精退职工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业务股室 2024.12.10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绩效股 2024.12.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498	年度资金总额：	498								
		其中：财政拨款	49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城乡重度残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498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发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	=	4440	人	发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4440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正确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落实残疾人民生保障政策	定性	保障全县困难残疾人利益	非定量指标	解决重度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定性	保障	非定量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提高其生活质量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资金(万元)	304	年度资金总额:	304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城乡遭遇突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304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标准	≤	按照当年城乡低保金标准,给与1-6个月的救助金,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	元	根据家庭困难程度,按照当年城乡低保金标准,给与1-6个月的救助金,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正确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定性	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	非定量指标	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定性	完善	非定量指标	实现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审核:			绩效股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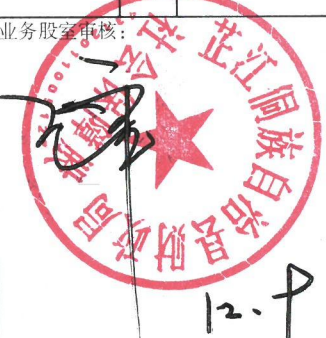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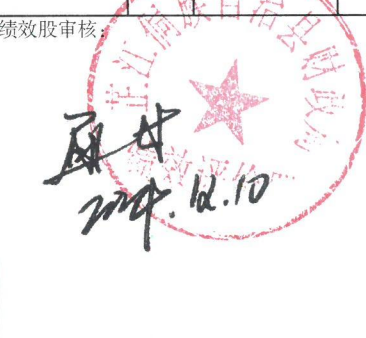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表日期:2024.12.08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项目资金(万元)	4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流浪乞讨救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4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 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 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流浪乞讨 救助金人数	≥	28	人	28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 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 率	=	100	%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发 放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 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对象识别 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 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 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 率	=	100	%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发 放正确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 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率	=	100	%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发 放及时率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 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流浪乞讨人 员进行救助	定性		为流浪乞讨人 员提供食物、 住处、医疗、 联系亲人及乘 车凭证等事宜	非定 量指 标	有效地解决流浪乞讨 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为10分;部分 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 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 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 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保障生活 无着的流浪乞 讨人员人身安 全和基本生活	定性	保障		非定 量指 标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行 临时救助,保障其基 本生活权益,完善社 会救助制度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为10分;部分 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 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 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 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 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 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 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 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 刘兴华 联系电话: 6848088

填表日期: 2024.12.08 单位负责人: 龙葆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148	年度资金总额:	148						
		其中:财政拨款	14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儿童生活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148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孤儿生活补助人数	=	13	人	发放孤儿生活补助人数13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儿童	=	88	人	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人数86人艾滋儿童补贴人数2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艾滋儿童补助发放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艾滋儿童补助发放正确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艾滋儿童补助发放及时率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落实特殊儿童群体保障政策	定性	保障全县特殊儿童群体利益	非定量指标	对特殊儿童群体的基本生活、教育就学、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等各方面精准保障措施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特殊儿童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特殊儿童健康成长	定性	保障	非定量指标	全面提升特殊儿童群体的心理健康水平和身心健康素质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12.7

绩效股审核: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12.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资金(万元)	2003	年度资金总额:	2003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及失能人员护理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2003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乡特困供养金人数	=	2101	人	发放城乡特困供养金人数2101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发放城乡特困失能人员护理费人数	=	313	人	发放城乡特困失能人员护理费人数313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城乡特困供养金及护理费发放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城乡特困供养金及护理费发放正确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城乡特困供养金及护理费发放及时率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乡特困人员实施发放供养金及护理费政策	定性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照料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办理丧葬事宜	非定量指标	有效地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的生活及医疗、失能人员护理困难问题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得到政策保障	定性	保障	非定量指标	对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供养做出安排,保障并改善其生活条件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表日期:2024.12.08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5493	年度资金总额：	5493						
		其中：财政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5493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市低保人数	=	1021	人	发放城市低保人数1021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发放农村低保人数	=	8020	人	发放农村低保人数8020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城乡低保资金发放正确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乡困难居民实施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	定性	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非定量指标	有效地解决城乡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困难群体得到政策保障	定性	保障	非定量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表日期：2024.12.08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社会救济									
项目资金(万元)	121.5	年度资金总额:	121.5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农村社会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121.5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作经费的敬老院/福利院个数	=	4	人	发放工作经费的敬老院3个、福利院1个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困难救助资金人数	=	588	人	享受救助资金人数588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救助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救助资金发放正确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敬老院/福利院工作经费	定性	保障敬老院/福利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非定量指标	保障和改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发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定性	对全县农村困难群众给予救助	非定量指标	保障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体得到政策保障	定性	保障	非定量指标	保障全县困难群众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表日期:2024.12.08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510	年度资金总额:	510							
		其中:财政拨款	51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高龄老人生活安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510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人数	=	10214	人	发放高龄补贴人数10195人、百岁老人生活补助人数19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	495	人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人数495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高龄津贴、百岁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高龄津贴、百岁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正确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高龄津贴、百岁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及时率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	定性	保障全县80岁(含)以上老年人利益	非定量指标	对全县80岁(含)以上老人实行应发尽发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定性	保障符合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的生活	非定量指标	解决经济困难、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老人无人照顾的问题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龄老人享受政策。保障老年人的应有权益	定性	保障	非定量指标	适龄老人享受政策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N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表日期:2024.12.08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92	年度资金总额:	92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全县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对象、高龄老人、残疾人救助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指导全县敬老院日常管理,开展全县流浪乞讨人员和孤儿等弱势群体的救助及管理,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92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的乡镇个数	=	18	个	城乡低保发放人数9041人,城乡特困发放人数2101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发放高龄津贴和残疾人补助的乡镇个数	=	18	个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10214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7400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完成3所乡镇敬老院及1所福利院日常管理工作	=	4	个	确保敬老院及福利院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资金发放正确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每月资金按时发放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乡镇敬老院/福利院日常管理工作	定性	保障全县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	非定量指标	进一步改善全县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条件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发放残疾人补助	定性	保障全县困难残疾人享受政府补助	非定量指标	保障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发放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定性	保障全县困难群众享受政府补助	非定量指标	保障全县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3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各类生活补助资金和进行敬老院福利院管理	定性	保障全县弱势和困难群体的基本利益	非定量指标	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表日期:2024.12.08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政府兜底特困供养对象购买服务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府兜底特困供养对象购买服务								
项目资金(万元)	3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福利院和乡镇敬老院老人的生活护理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30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购买服务的老人人数	=	78	人	享受购买服务老人78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购买服务费支付到位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	=	100	%	准确识别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资金发放正确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购买服务费按时支付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特困供养老人实行服务类救助	定性	保障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老人的生活稳定	非定量指标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更好的照顾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老人生活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定性	满足特困供养老人的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	非定量指标	确保特困供养老人“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848088

填表日期:2024.12.08

单位负责人:龙葆华